

高雄市第4屆前鎮區竹內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高雄市第4屆前鎮區竹內里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鄭黃秀蘭	44年12月1日	女	高雄市	民主進步黨	高雄縣立旗山圓潭國民小學 高雄縣立旗山國民中學 高雄縣私立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高市竹內社區發展協會會計 高市音律活化健康操竹內分會會長 高市婦女關懷協會竹內分會會長	1. 提升里內登革熱病媒蚊防治。 2. 提升里內社區治安及用路安全。 3. 關懷中低收入戶、弱勢族群。 4. 設立里內資訊傳播網，了解里內大小事。 5. 里內社區健康推廣（與配合醫院實施里民免費健康檢查）。 6. 不定期舉辦健康講座，以協助里民增加健康知識。 7. 推廣社區健康操運動，鼓勵里民活出健康幸福的百歲人生。
2		蘇慶忠	42年10月26日	男	臺南市	無	1. 台南市新橋國小畢業 2. 台南市新營高中初中部畢業 3. 高雄市私立復華高中畢業 4. 國立成功大學附設空中商專肄業	1. 高雄市樂群國小家長會會長 2. 前鎮區後備軍人輔導委員會顧問 3. 高雄市新營高中校友會理事長 4. 前鎮區關懷竹內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5. 宏颯企業有限公司負責人 6. 高雄市前鎮區竹內里第三屆里長	1. 服務不分黨派，里民福利優先。 2. 竭盡全力，配合各慈善團體，照顧里內弱勢家庭。 3. 每年利用中油回饋金，舉辦全民共享中秋節晚會活動（去年及今年因疫情改為發放物資）。 4. 每年利用台電回饋金，舉辦全里里民旅遊（今年因疫情改為發放清潔用品）。 5. 每年春節固定邀請書法老師，舉辦春節送春聯活動。 6. 每年兒童節舉辦兒童節系列活動，讓家長和小孩利用此活動同樂。 7. 配合民代幫里民申請喪葬補助。（迄今為止，已超過30個個案） 8. 配合民代全力爭取里內停車場的興建。希望能敗部復活。 9. 每年固定配合醫療院所，到里活動中心辦理健檢，照顧里民健康。 10. 配合清潔隊及衛生所，定期清理水溝及里內消毒，減少病媒蚊，切實維護里民健康。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有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票地點：1732 樂群國小資源班教室 育樂路61號 竹內里1-11鄰
1733 樂群國小美勞教室(2) 育樂路61號 竹內里12-24鄰 原住民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攤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選舉票圈選範圍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圈選欄	
號次欄	號次
相片欄	相片
候選人姓名欄	姓名

(四)選舉票顏色：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圈選二人以上。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圈後加以塗改。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六)其他：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一、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二、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第3項之情事。三、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遵守選舉法令，宏揚法治精神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